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交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依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仍無照騎乘機車上路、更逆向行駛，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所幸沒有肇致交通事故；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無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家管、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速偵卷第17-23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考量被告於警詢、偵
02 查中均坦承犯行，且於警詢時表示：知道自己的行為錯了等
03 語（速偵卷第23頁），足認具有悔意，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
04 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
05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惟被告本案係因未遵守檢察官命
06 其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5,000元之緩起訴應履行事項，經檢
07 察官撤銷緩起訴而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既有違背
08 緩起訴應履行負擔之情，應宣告較長之緩刑期間較為妥適，
09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又為
10 使被告確實反省其所犯已危害交通安全，有賦予被告一定負
11 擔之必要，考量被告尚有3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尚未找到
12 工作而無經濟能力，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
13 錄表、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撤緩卷第13、15頁），依刑
14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5 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6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
17 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
18 期間付保護管束。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廖允聖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林柏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8號

23 被 告 甲○○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嗣經
25 撤銷緩起訴處分，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自民國113年5月7日23時許起至翌（8）日7至8時許
29 止，在其位在南投縣○里鎮○○路0○○號居所內，飲用啤酒
30 及烈酒10餘杯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

01 同(8)日16時許，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2 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8)日16時20分許，行經
03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1段與同段181巷路口前，因未依規定戴
04 安全帽及逆向行駛，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
05 同(8)日16時26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06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11 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12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車籍、
14 駕駛資料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5 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檢 察 官 廖 蘊 璋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書 記 官 蘇 鈺 陵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